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

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5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6日111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遴選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遴選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委由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三條 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校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三、附中教師代表一人，由該校辦理專任教師推選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 四、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該校辦理家長委員會推選產生。
- 五、附中校友代表一人，由附中校友會推選產生。
- 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一位及附中行政會議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密送本校校長選定。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款代表二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遴選會如有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者，不足額部份由本校教師代表候補委員名單依序遞補之。

遴選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產生附中校長人選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附中校長。

前項遴選會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如有第五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遴選會未能推薦人選，應另組遴選會辦理遴選。

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經遴選會議決後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二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第四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附中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 二、前款以外附中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遴選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綜理遴選會業務，並為發言人。

第五條 遴選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經遴選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附中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擔任他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附中校長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不當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選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附中校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遴選會應於組成後，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參與遴選者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選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選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及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第八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考核委員會就其考

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附中校長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附中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現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考核委員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附中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第九條 附中校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應簽陳本校校長敘明連任意願，由本校考核委員會，評鑑附中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優良或建議連任者，陳請本校校長決定之，同意連任者報請該主管機關備查，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者，依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原校長遴選係委由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其連任評鑑事宜得委由該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

第十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

一、辦學績效報告：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二、組成考核委員會：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除本校副校長一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遴聘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三人，附中教師、家長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附中校務會議、家長會及校友會推選產生。

三、進行評鑑：第一款辦學績效報告，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評鑑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該主管機關備查。

附中校長未獲同意連任時，本校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附中校長遴選事宜。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宜，經附中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開附中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中專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專任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選會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但遴選會委員及會務工

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